



2015年六月號
■ 主題信息
■ 新約中的同性戀釋義
■ 同性戀和教會牧養
■ 區分「傾向」跟「行為」
■ 擴校短訊·單身女傳道退修會
■ 廣告
■ 學院簡訊

對下一代華神學生講論 同性戀 議題

2015.2.25學前靈修會



楔子

■ 院長／蔡麗貞

緣起

上學期某天曾劭愷老師在學校大門口與幾位同學談論同性戀議題，後來學生人數越聚越多，紛紛表示學校的神學訓練，並未裝備同學具有承擔或是表態的能力。曾老師自己也擬了一份宣言，想以華神的名義對外發稿，為某教會牧長批判同志團體的粗暴語言道歉，同時也表明聖經對罪的神學立場以及教會應有的態度。這份宣言初稿在教務會議有多方討論，為了不讓學院捲入莫須有的政治紛擾，有老師建議不如趁機對內教育同學，讓老師與同學直接對談，於是有了是次座談會。

華神老師對同性戀議題的立場幾乎是一致的，在過去幾波同志運動中，老師曾集體在院訊發表看法，所以最近這一、兩年當教會界沸沸揚揚的討論甚至動員時，華神反而是冷處理，不像台神那麼具有危機意識。台灣長老會因為有些牧長或神學院老師立場相左，所以他們長期做了很多深入而徹底的研究與對話。華神相對地是比較單純而安全，但最安全的神學院也有危機，因為接受比較開放的性平等教育的下一代已經進入華神，年輕的學生對此議題或感困惑，學院老師有責任教導同學認識聖經對此議題的立場。學前靈修會邀請各學科至少一位老師代表發言，先由筆

者引言，下一堂後半場所有老師都可加入發言。因為篇幅緣故，此次只刊登四位老師的意見。

立場幾乎始終如一

二十年前（1996年七月）筆者曾在論壇報發表文章〈從婦女神學看同性戀〉，之後多次受邀參與這類議題的座談會，文章也彙集刊登在拙作《十字架討厭的地方》，因為該講的話都已經呈現在書上，立場也幾乎始終如一，所以後來任何人再邀請筆者表態都拒絕了。不過這學期台北醫學院團契邀請講此議題時倒是接受（註：後來請最年輕的曾劭愷老師代打），因為當時心態與舉辦這次座談會相仿，該是教育下一代的時機了。

由於婦女神學與同性戀議題都屬於解放神學範疇，婦女運動常常與同性戀糾葛在一起。有不少基督教倫理學的書籍，甚至會把這兩個議題同列並論。然而聖經對時代流行的同性戀潮流，態度與對婦女、奴隸問題卻大相逕庭。不但未容忍或默許，反而明白斥責。

同性戀不是文化處境的問題

反對同性戀，其實是猶太教與基督教文化中的善惡意識，將同性戀視同拜偶像，乃猶太教與基督教的獨特點，反而中國或西方文化都不是這麼排斥，在希臘

羅馬社會甚至視同性戀為優於異性戀的行為。從這點而言，同志團體絕不是弱勢或邊緣團體，歷史中他們多次集體以暴力強迫別人就範。

在聖經中，同性戀的課題不像婦女問題，是屬於歷史性的文化處境議題，可以隨時代風氣的轉換而接受的。相反的，無論舊約或新約聖經，每一回提到同性戀行為時，總是斬釘截鐵地加以譴責。它是屬於嚴肅的道德問題，至今仍具有強制的拘束力，聖經明文指出，親男色的不能承受神的國（林前六9）。

聖經對同性戀語氣之強烈，絕不是一種可因時而異的相對性道德標準，它乃是關乎生死存活的問題。除非削弱聖經的權威性，否則無法漠視這個事實。

但另一方面，在神看來，同性戀與貪婪、拜偶像、醉酒、辱罵、勒索、偷竊一樣，若不悔改，都不能承受神的國（林前六6-10）。其實同性戀只是人性軟弱的一部分，就如驕傲或貪心一樣，是信徒一生都要對付的軟弱，甚至直到死亡，都未必能完全勝過，但人卻不能以此為藉口，而不願改正。神的恩典絕對夠用，但人不能因此而放棄努力。

前年（2013）的一一三〇遊行，教會難得的如此團結一致，主要應該也是同志團體強勢的攻擊教會。筆者認為長此下去將導致惡性循環，衝突會越演越烈，教會需在此公共議題上找到和緩的對話平台與協調空間。但是台神的陳尚仁院長以多年交鋒的經驗，卻認為有同志就不可能有教會。此論調可再議。清大物理系王道維教授（此次學前靈修會來當觀察員）致力於較溫和的對話空間，為這一議題提供了另一面的聲音。他建議教會可以先尊重同志並展現對同志族群的福音關懷，再按照各堂會與當事人實際的牧養提供適時的教導或對話，讓同志基督徒可以在被接納包容的環境中學習如何以更成熟的屬靈生命回應上帝的話語。這也可再議。

加強教會介入公共議題的內部教育

筆者以為，基督教同性戀議題應分成對內與對外的處理，對內需要加強公民參與與法治教育，除非教會不在乎閉門造車給社會造成的負面觀感。對外重點則著眼福音，不在神學；教會對一般人來說比較遙遠、陌生，卻突然在立法的關頭，從網路或電視等媒體看到教會介入公共議題的行動和論述。雖然看似大團結，但在某些人眼中卻有荒謬和鬧劇般的感受，由媒體（如公視）不甚友善、公允的報導可見一斑。

社會對教會的荒謬感受主因在於根本理念的差異。法治面的觀念註定和神學詮釋產生矛盾，因為神學傾向高道德，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所以爭議期間難以在神學與法律之間做協調。然而台灣大多數人是服膺於法律而非神學。例如：婚姻是法律下的制度性保障，是法律賦予人民的權利，如在不干預他人權利的前提下，沒有理由限縮或剝奪特定群體的權利。基

督徒必須認知到法律目前的觀點，才知道教會其實是在不同的知識和觀念層面介入公共事務。

話說回來，雖然台灣教會在參與社會運動上非常陌生、不成熟，但更是因為同性戀運動已經長期與媒體建立關係。這顯示台灣教會過去的疏忽，現在需要急起直追，台灣有些教會已經採取積極行動面對此議題。如果沒有一一三〇的遊行，台灣早已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戀合法化的國家，而且多元家庭一些很具爭議性的法律條文也會部分夾帶過關。台灣教會並沒有美國一些極端保守教會以仇視的言語或身體暴力對待同性戀者，台灣教會主要抗爭的宗旨是反對同運分子把下一代教育成同性戀者。

天生的因素

上述筆者立場「幾乎」始終如一，言下之意是仍有些轉圜空間。最近醫學對同性戀的研究中，有的派典（paradigm）集中在大腦的結構與基因的範疇，基因的研究比較具爭議性且無定論，倒是同性戀者大腦的下視丘神經核（調節內臟和內分泌活動的較高級神經中樞所在，而賀爾蒙會影響性別的設定）與異性戀者明顯相異，也發現男同性戀者相較一般男異性戀者胼胝體較大，但上述也都只是現象的呈現，至今仍無法蓋棺論定地說：究竟是生理因素（先天的基因、大腦的結構）導致或是後天的環境影響，又或是生理與環境的交互作用。

二十年前筆者業已表態：天生的因素，不能當作犯罪合理化的藉口。應當憐憫這群所謂天生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因為他們需要比別人更多的努力；他們比別人承受更多的痛苦掙扎。生來是瞎眼的人，不是他們自願如此，但是如果上帝可以改變筆者這天生的浪子，又深受那三番四次犯罪的以色列人，祂當然也可以改變、醫治同性戀者。

不過請注意：2012年，世界衛生組織發表聲明“Cures” for an illness that Does Not Exist提到透過醫療改變個人性傾向，不單沒有科學證據支持其效果，並可能對身體及精神健康甚至生命形成嚴重的威脅（引起負面的效果如焦慮、失眠、罪惡感，甚至自殺），同時也是對個人尊嚴和基本人權的一種侵犯。同年，美國加州、新澤西州陸續立法規定任何有執照的心理治療師與諮商者不得以醫療、心理治療等專業來從事「性向轉換治療」（homosexual conversion therapy）。

至終筆者建議教會可以多方強調：「一男一女、一夫一妻、一生一世」乃神創造最美好的設計，教會當然致力於維護大多數人所認為的幸福價值觀。在輔導技巧上，儘量感同身受當事者的背景。在接觸同性戀者的第一陣線上，不需太快做出是非對錯的道德判斷，這只會加壓同志已繃緊的內在心弦而怯步。分析批判的教導或苦口婆心的遊說，此種輔導果效並不好。但是話說回來，每位基督徒的輔導者心中都需要有一把尺，其認知與理念都應當源自於上帝真理的標準。



新約中的同性戀釋義

同性戀的議題既然放在倫理學的領域裡，幾乎可以確定這不是個只靠新約解經就所能回答的問題。我先講結論，同性的性行為是同性戀被聖經定罪的底線。新約只有三段聖經清楚的講到同性戀。第一段經文：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嬰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六9-11）

其中「作嬰童的」、「親男色的」這二個字與我們今天的主題有關。「作嬰童的」原文用在性領域中，特別指同性性行為中扮演零號的那位。「親男色」的希臘文（ἀρσενοκοίτης）則是兩個字合成的，前面（ἄρσεν）是指男性說的，後面（κοίτη）則指性行為，而二者的合成字在利未記二十13則翻譯成「與男人苟合」。明顯在哥林多前書，這個同性的性行為是與其他罪行一樣、被放在犯罪之例裡，換句話說，哥林多前書這裡論到同性戀之為罪，不是一般性地泛指同性戀的行為，而指特別說到同性之間的性行為。第二段經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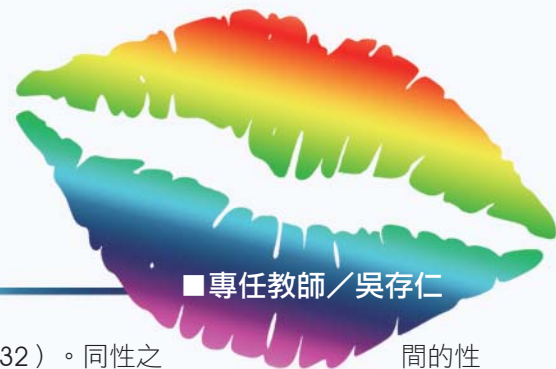
「因為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誠和犯罪的，不聖潔和戀世俗的，弑父母和殺人的，行淫和親男色的，搶人口和說謊話的，並起假誓的，或是為別樣敵正道的事設立的。」（提前一9-10）

此處「行淫」和「親男色的」放在一起，分別作為兩個不正當行為的類別，一個是在異性別之間不正當的性行為，另一個則是在同性別之間不正當的性行為。

以上兩處經文都不是一般性提到同性戀這件事，乃是狹義地特別指涉聖經所責備同性之間的性行為說的。

第三處聖經，羅馬書一章18-32節則把同性之間的性行為放在幾個類別中來討論。

一、視同性之間的性行為是罪行。19-23節先講到罪人之所以被定罪，落在神的忿怒之下、成為神追討罪責的對象，是因為他們向神悖逆，漠視神明明可知的啟示。他們既然不把神當神，就在那明明可知的啟示上，錯失了神給他們的恩惠，也無法領受神明明可知的啟示。錯失的結果，就是神任憑他們行那些污穢



■專任教師／吳存仁

的事（一24-32）。同性之間的性行為，連同所有其他同列的惡行，都是一樣、都是神所判定「當死」的罪行。因此，同性之間的性行為不是文化性的異類行物；聖經定這樣的行為為「罪」。

二、視同性性行為之被定罪，是單就行為論罪。「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羅一27）經文討論的對象是罪人，不分男女，也無關乎外邦人、猶太人。在此並無所謂被論罪的理由是「外邦人的惡行」一說。

三、在此將同性性行為作為特例，以之為連一個成人最基本需求都敗壞了的例證。

「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羅一26-27）

這段經文重覆說男的女的「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也就是說，人本來按著男女性器官的特徵就該知道，男女之間的性行為不該是發生在同性之間的。此處經文明顯責備的是同性之間的性行為。

以上三段經文，雖然可以一般性地視為都在處理同性之間行為的界分，但是經文上下文的確明確地將同性之間的性行為當作人被定罪的底線，而且極為清楚。

既然這份底線是放在罪人的性行為，定罪的重點就不在他的同性戀傾向。上述這三處經文，關注的重點並不在他是否有同性戀的傾向。聖經關注的是同性間發生性行為的同時，就已是逾越了犯罪的界線。

經文提到所有行這樣事的人，在神面前都得擔負如此一個罪人需承擔罪責。保羅在這裡說，當一個人悖逆神明明可知的啟示，甚至可能連人最基本的生理需求都敗壞了。保羅將同性性行為作為罪人悖逆神以致於人性扭曲的例證，以此說明所導致讓人敗壞的程度，甚至是連人最基本的生理功能都無法倖免，而這是人憑藉常識都不可能會犯的程度。

我們查考新約這三處有關同性戀的經文，都不是一般性地討論同性戀的不適切，而是特別指責跨越底線而發生同性之間的性行為。



同性戀和教會牧養

■ 學生事務處長／蔡珍莉

論及同性戀和基督信仰，教會界在過去20年，除了有神學性專書及專文的回應以外，還有實證研究和見證書籍及文章。但或許讓我們從美國去年所發生的幾個事件，來思想同性戀和教會牧養。

1. 去年五月初，第一位在教會歷史被按立為聖公會主教的New Hampshire同性戀神父V. Gene Robinson，公開宣佈與他二十五年以來的同性伴侶並於2010年締結婚約的先生離婚（注1）。
2. 去年八月，美國葡萄園總會發表一篇長達90頁的論文——「牧養LGBT人士」（注2）。立場說明主因包括：(1) 西方社會，尤其是美國，在公共道德上的大轉移；(2) 葡萄園一位曾擔任總會高層行政的牧師Ken Wilson，著書肯定為LGBT會友按立牧職，並歡迎為他們證婚祝福（注3）。
3. 去年九月，23所加州州立大學集體拒絕承認美國校園團契(IVCF)在校園的學生團體，理由是IVCF要求團契領導必須尊重聖經真理，同工資格排除非基督徒及同性戀者（注4）。這是接續2011年IVCF被紐約州立大學逐出的另一起被退出事件。
4. 去年九月，位於麻省的福音派基督教大學Gordon College，被高校認證單位要求於一年之內回報有關校園同性戀問題的政策，懷疑學校有違認證標準的歧視條例（注5），導致學院必須公告其同性戀立場。起因乃該校的校長Michael Lindsay在七月間參與簽署了一份要求奧巴馬政府在禁止聯邦政府和承包商歧視LGBT雇員的行政令中（注6），加入宗教豁免條文。
5. 去年十月，美南浸信會的「倫理與宗教自由委員會」(ERLC) 召開了一場特別與教牧有關的全國會議——「福音、同性戀及婚姻的未來」（注7）。會議旨在裝備基督徒以仁慈，帶有堅定的信念，在社區、家庭和教會把福音應用在這些議題上。大會強調福音宣告耶穌的故事遠超越人類性慾的總和。值得一提的是，在這次會議中幾乎所有講員是一致性地使用「同性吸引」的字眼代替「同性性傾向」。理由是聖經清楚教導「同性吸引」是人類罪傾向的一種罪性，因此不建議使用「性傾向」來將人分類或定位，好似他是這樣的一個人。

有鑑於以上事件的發生，台灣教會可以有什麼回應？

1. 持續高舉聖經的權威性。2012年美國Purdue大學的助理教授Jeremy N. Thomas用內容分析法，掃過美國福音派雜誌Christianity Today從1960年到

2009年所有有關同性戀的文章、社論、新聞、書評和影評。他仔細分析並說明，僅管福音派精英在反對同性戀的文化戰爭上，持續保有「不妥協」的回應，他們回應的依據正在改變中。從絕對以「聖經」為道德權威的理由回應議題，他們已漸漸趨向從「自然法則」，甚或「公共遷就」和「個人遷就」的理由回應（注8）。這種回應的趨向，作者稱它為「外包的道德觀」（outsourcing moral authority）。這份研究所提供的分析結果，教會不能不警惕。當福音派在回應同性戀的議題上，逐漸離開聖經為道德倫理的依歸，我們就會越來越離開福音的核心。

2. 教導信徒所需最低限度的知識。在基督信仰的範疇裡，要理解「同性戀行為」就必須把它放置在更廣泛的「性道德」課題去理解，而「性道德」是植根於「人類性學」，而「人類性學」是鑲嵌在更廣泛的「人論」，而「人論」是攸關人類與宇宙全能神間的關係。因此，追根就底，「同性戀行為」這道德議題，不僅僅是一個「理性」的課題，供理解、供辯論；它是一個屬靈的課題，是和順服主和主的話有關（注9）。既是如此，教會有必要在形塑信徒的同時，教導信徒所需最低限度的知識，即教義（信經）、倫理（十誡）和敬虔（主禱文）的精髓（注10），使信徒在亂世中常與主連結、分辨是非、為真理作見證。
3. 必要時公告立場宣言。Gordon College並不是基督教大學因同性戀議題被迫公開解說其立場的首例。2006年，「心靈力量（Soulforce）」，一個倡議各宗教尊重同志人權的運動團體，用51天十九聚點的方式，到全國各個保守基督教學校和軍事學院，進行他們的平等之旅（Equality Ride）。而Wheaton College於當年四月二十日也被「心靈力量」造訪。該團體不但和校方進行座談會，全校進一半的學生都參加；該團體的成員也進到課室和學生進行討論和宣導。為此，Wheaton College的教務長Stanton Jones，特別寫了一份說明，回應當時為同性戀群體爭取權利的另一本小冊子（注11）。
4. 加強教導聖經的婚姻觀。ERLC在會議的開場白，就清楚定調同性婚姻的問題乃植根於創世記第三章的墮落。它的由來是源於異性戀的罪...離婚革命對婚姻所帶來的損害，遠遠超乎同性婚姻可能帶來的傷害。婚姻已被視為一項暫時的假設性聯盟。為此，南方浸信神學院的院長Albert Mohler 敦促與會者要參與在神對婚姻和家庭的救贖工作。他說：「我們必須弄清楚，福音岌岌可危。」（注12）教會一方

面繼續努力在文化裡捍衛婚姻；另一方面，我們也須要在教會裡鞏固婚姻，並將聖經的婚姻觀放入教會信仰宣言中，且訂定教會的證婚政策。

5. 營造一個即安全又透明的教會文化。ERLC會議中的幾位講員，都一致的強調教會必須營造一個既健康而透明的教會文化，使有同性吸引的肢體可以在基督的恩典和真理中，與眾聖徒一起追求聖潔生活，叫神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大會講員之一，也是曾經活在同性戀生活中的袁幼軒教授認為，世人為同性戀者「出櫃」而慶賀，其實教會裡面的人也應該「出櫃」，從諸多的成癮及犯罪中出櫃（注13）。
6. 參考相關研究結果使得有效提供輔導和協助。過去教會傳統的想法，是要同性戀者矯正、適應與改變成為異性戀。不過，已經有不少研究推翻了這個想法。藉由福音機構改變同性吸引是有例可循，但並非所有案例都成功（注14）。除此，我們須要理解同性戀與性別認同息息相關，而性別認同實是一個過程，經由好幾個發展階段形成，尤其是同志。因此，教會輔導可以多使用探索式輔導，來取代贊同同性戀輔導人員所使用的肯定式輔導；以「自我認同」為輔導重心，取代「性別傾向」為中心的輔導。最後，
7. 預備弟兄姐妹為主受逼迫。Albert Mohler和新興教會的領袖之一Tony Jones，各代表兩邊陣線，皆斷言說：There's no third way！（注15）至終，每一個屬耶穌基督的會眾都需要為她在這個議題上的立場作公開宣言。地方教會只有兩條路：承認或不承認同性關係。議題的討論會是一個過程，但過程必然來到一個終結，而作法必須執行。屆時，堅持聖經立場的會眾，就必須靠主站立得住、為主捍衛真理、付出代價。

注釋：

1. <http://www.thedailybeast.com/articles/2014/05/04/a-bishop-s-decision-to-divorce.html>. Robinson於1986年正式出櫃並結束他與妻子育有兩女兒的十四年婚姻。2003他被按立為主教時，震盪了整個美國聖公會。2008年Robinson與伴侶舉行民事結合，並於2010年締結婚約，正式成為同性夫妻。2009年Robinson更是受邀在美國總統奧巴馬就職典禮中禱告，之後也擔任奧巴馬在同性戀問題上的顧問，常在國際社會捍衛同性戀並為同性戀群體辯護。去年五月四日宣佈離婚，距離正式結婚僅是四年。
2. Vineyard USA (2014). Pastoring LGBT Persons. 討論有關同性戀議題時，諸多文獻會以LGBT/GLBT來統稱同性戀群體。LGBT/GLBT，是女同性戀（Lesbians）、男同性戀（Gays）、雙性戀（Bisexuals）與跨性別者或變性人（Transgender）的英文首字母縮略字。
3. Ken Wilson (2014). A Letter To My Congregation: An Evangelical Pastor's Path To Embracing People

Who Are Gay, Lesbian and Transgender Into The Company Of Jesus. Canton: David Crum Media. See also, K. Wilson, "Al Mohler Is Right About One Thing When He Says, 'No Third Way!'", http://www.huffingtonpost.com/ken-wilson/al-mohler-is-right-about-_b_5582693.html.

4. Kimberly Winston (2014). "Christian group sanctioned at two dozen college campuses." Sept. 8. Accessed on Feb. 23, 2015. <http://www.religionnews.com/2014/09/08/christian-group-sanctioned-two-dozen-college-campuses/>
5. <http://www.bizjournals.com/boston/news/2014/09/25/accreditation-board-gives-gordon-college-a-year-to.html?page=all>
6. 這是比多年前通過的「禁止就業歧視法案」(Employment Non-Discrimination Act) 還要更廣泛，不但保護LGBT就業，也保護他們免於解僱。
7. <http://erlc.com/conference/liveblog/>
8. J. N. Thomas and D. V. A. Olson (2012). "Evangelical elites' changing responses to homosexuality 1960-2009." *Sociology of Religion* 73 (3): 239-272. An article based on a content analysis of the popular evangelical magazine Christianity Today. See also Tobin Grant, "Four evangelical responses to gay rights — they've changed a lot since '69." <http://tobingrant.religionnews.com/2014/08/15/bible-gays-evangelicals-gay-rights-christianity-responses/#sthash.7O5gwAqK.dpuf>
9. Stanton Jones (2006). A Study Guide and Response to Mel White's What the Bible Says— and Doesn't Say— About Homosexuality. Wheaton: Wheaton College.
10. Gary A. Parrett and Steve Kang (2014), 鄒霖譯。《教導所信、形塑信者》。台北：華宣。
11. Stanton Jones (2006). A Study Guide and Response to Mel White's What the Bible Says— and Doesn't Say— About Homosexuality. Wheaton: Wheaton College.
12. Albert Mohler (2014). "Aftermath: Ministering In A Post-Marriage Culture." <http://erlc.com/conference/liveblog/>
13. Christopher Yuan, "Out of a far country: A gay son's journey to God." <http://erlc.com/conference/liveblog/>. 參林悅恩，《前同性戀牧師探討「同性吸引」與教會牧養(上)(下)》，<http://chinese.gospelherald.com/>
14. Stanton Jones, and Mark Yarhouse (2007). Ex-Gays?: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Religiously Mediated Change in Sexual Orientation. Downers Grove: IVP.
15. Albert Mohler, "There is no 'third way'—Southern Baptists face a moment of decision (and so will you)." <http://www.albertmohler.com/2014/06/02/there-is-no-third-way-southern-baptists-face-a-moment-of-decision-and-so-will-you/>



區分「傾向」跟「行為」

■專任教師／曾劭愷

筆者在英國讀書時，牛津福音派教會St. Ebbe's 主任牧師Vaughan Roberts因公開承認自己的同性戀傾向，在全國媒體成為爭議焦點，而英國福音派教會內部也浮出兩種聲音。多數福音派人士主張，Roberts牧師雖有同性戀「傾向」，但堅持聖經教導，反對同性婚姻，且遠避同性戀「行為」，乃眾聖徒與試探爭戰的榜樣。但也有些福音派人士認為Roberts已不適任牧師，因為他「同性戀傾向」的「罪」尚未解決。這些人甚至懷疑他是否已「得救」。台灣也有位從小在教會長大的同性戀人士，現已成為一位知名同運領袖。當年他公開自己的同性戀傾向後，在教會飽受言語暴力。教會吩咐他禱告以成聖，但他禱告之後，性傾向卻未見改變，屬靈長輩就責備他「沒信心」。但「有信心」就能改變犯罪傾向嗎？

試問教會內異性戀弟兄，哪位在街上看到身材火辣的美女，完全不會受試探？耶穌說：「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太5:28）有「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傾向」的基督徒，是否就不適任牧職、甚至可能「還沒有蒙恩得救」？無法根除動淫念之傾向的弟兄，是否全都「沒信心」？

值得注意的是，當耶穌提及「動淫念」時，原文用ἐπιθυμέω這個動詞，有「渴望」、「定意要得到」之意。路加福音二十二章十五節記載耶穌在最後的晚餐上對門徒說祂「很願意」在受難之前與他們分享宴席，用的也是ἐπιθυμέω。所以，當耶穌說「動淫念」就等於「犯姦淫」時，祂並非指臉紅心跳的感覺，而是想要得到對方肉體的意志。如此可見，構成「姦淫」的「淫念」並非「性傾向」所導致的「性吸引」。被配偶以外的異性或同性所吸引，是許多基督徒一輩子會面對的「試探」，而「犯罪」則是在意志上「向試探妥協」，不能混為一談。

在此我們發現，聖經論及「罪」時，清楚區分「傾向」跟「行為」。這在羅馬書第七章、加拉太書第五章都講得非常清楚。改革宗神學用「全然敗壞」來形容墮落的人性。這並不是說人都是壞人、作的都是壞事，而是說人在人性每個層面上——理性、情感、意志、本能、生理、社會等——都被犯罪的「傾向」綑綁，以致今生不可能不犯罪。「不可能不犯罪」原是奧古斯丁的用語，亦由馬丁路德沿用。馬丁路德強調，就連已因信稱義的基督徒，今生都會一直同時是罪人、同時是義人（拉丁文：simul iustus et peccator）。天主教與東正教雖未如此強調「全然敗壞」，但他們所教導的「原罪說」也會區別犯罪的傾向行為。犯罪傾向是與生俱來的：不是上帝造的，而是因全人類都已墮落了。在此我們看見，對基督教神學來說，「同性戀傾向」完全可能是「與生俱來」的，甚至可能是生理上的，而信主蒙恩得救後，也不保證能夠根除同性戀傾向或任何犯罪傾向。有同性戀傾向卻遠離同性戀行為的人，是值得我們尊敬的。

很可惜，不論在英國、在美國、在台灣，都有許多基督徒分不清楚同性戀「傾向」跟「行為」，甚至將同性戀人士一概妖魔化。聖經從來沒有刻意醜化同性戀。聖經形容同性戀行為是「將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羅一26）。聖經論及善惡，都是以上帝造物的美意為準則。試想一架史坦威鋼琴，由技藝精湛的琴匠嘔心瀝血手工打造，為了讓鋼琴家的指尖能夠流出最美的音色。對任何認真修習鋼琴演奏的人而言，史坦威是夢寐以求的樂器；任何愛樂者，提到史坦威一定肅然起敬。再試想某位暴發戶，買了一架史坦威。他根本不懂鋼琴受造的目的。他家裡缺餐桌，就把史坦威買來當餐桌用，還說這是後現代的解構設計。的確，在構造上，史坦威完全能夠勝任餐桌的功用，但造琴的匠人若見到這樣的情景，會何等心痛、何等震怒！羅馬書一26說同性戀行為是「將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羅一26），就是這道理。

問題是，我們怎樣才能幫助那位暴發戶看見自己行為的荒謬呢？一味地告訴他「你這樣沒水準」，有用嗎？或者換個方式，給他看《交響情人夢》，送他幾片蕭邦名曲的CD。他覺得蕭邦很好聽，愈聽愈喜歡。再帶他去國家音樂廳參加演奏會，並告訴他史坦威鋼琴的製造過程的、對他解釋為何大師都要演奏史坦威。如此，他就慢慢學會了敬畏。同理，基督徒整天譴責同性戀行為，甚至著書探討肛交對肛門的傷害，並不具有太大意義。若要幫助世人明白造物主的心意，那麼基督徒就應照著神設立婚姻的美意去學習彼此相愛，也在婚姻中照著神在基督裡為我們所定的旨意彼此認罪、彼此饒恕。與其譴責同性性行為，不如在婚姻裡活出盼望，讓世人羨慕我們盼望的緣由，讓世人讚嘆上帝設立婚姻的美意，看見婚姻如何指向基督與教會的聯合，更指向聖父、聖子、聖靈本體的爱。

更重要的是照著神在基督裡的爱去愛犯罪的鄰舍。馬丁路德提出基督徒有兩種義，第一種是基督的義因信白白歸算給我們，第二種是基督的義披戴在我們身上而實行出來的義。論到基督徒如何活出基督的義，路德引用：「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腓二5）。基督不自己完美的義與聖潔為滿足，反而與我們進行了奇妙的交易，將祂的義賜給我們，又擔當了我們的罪。路德說，基督徒也應該這樣對待犯罪的鄰舍：不是自義地拿起石頭打死他們，而是擔當他們的罪，替他們走上十字架。在實踐上，基督徒應該如何以基督的心為心來對待同性戀鄰舍，是個需要智慧去仔細思想的問題。路德也提到，有時候以基督的爱去愛一個人，就意味要讓那人的罪行受到制裁。我們也要用智慧去分辨同性戀鄰舍、有同性戀傾向的弟兄，還有意識型態上的同志運動。在此無法仔細探討這些實踐議題，僅確立一些重要的聖經原則，盼望弟兄姊妹在這些原則的基礎上去思想我們作為眾教會的守望者，如何按照神在基督裡為我們所定的旨意去回應這世代的挑戰。

擴校短訊

一、教育部立案進度：

1. 校地會勘書面意見回覆，已於4月21日完成印刷，送件教育部審核。
2. 地目變更，已於4月12日與方迺中弟兄簽訂委託契約書，進行中。

二、擴校進度：

1. 土地鑽探測量，潘冀建築師事務所已完成地質鑽探需求表及配置，鑽孔平面圖等，委託方弟兄代尋工程顧問公司已於5月7日進場施工。
2. 潘冀建築師事務所完成第一期建校工程初步設計，組成華神擴校工程小組，擬進行進一步雙方對設計提出修改意見等，建議定期召開設計工作會議。



單身女傳道退修會

多年來不知疲累的參與，如今暫且休憩一宿，來跟同學、前後期校友們聚聚聊聊。加添心力，重新定位並更新異象。

時間：7月19日（日）17:00~20日（一）14:00

地點：大板根森林溫泉渡假村

費用：4人房，每人NT\$2,000

（含車資、膳宿、保險、場地等活動費用）

報名：02-23659151*225；0937517353江祕書

傳真02-23650225；

E-mail：alumni@ces.org.tw

備註：

1. 欲參加之校友填妥報名資料傳至電子信箱或傳真
2. 劃撥帳號00163740，帳號：中華福音神學院並註明參加單身女傳道退修會費用
3. 6/30前報名且繳費者，另贈送精美實用禮物

投資神學教育 線上奉獻

華神從2015年開始接受線上奉獻
讓你在安全與輕鬆下完成奉獻手續

華神網站

www.ces.org.tw



《招生動態》

華神2015年國內外招生工作已於5月22日結束，至截稿為止，約有八十人報考。即將登場的國內考試筆試將於6月15日舉行，包括聖經、中文、英文等；6月23~24日舉行口試。內容包括五分鐘短講及廿五分鐘面談。敬請考生留意應考日期，其他詳情請見華神網站公告或聯繫教務處秘書（02）23659151分機303、305，E-Mail:academic.affairs@ces.org.tw。

《追隨基督·6/19舉行華神43屆畢業典禮》

華神第43屆畢業典禮將於6月19日（週五）下午二時於浸信會懷恩堂舉行，邀請到世界華神福音事工聯絡中心總幹事陳世欽牧師擔任典禮講員，他引用經文路加福音九章58-62節，以「追隨基督」為題，勉勵所有與會畢業生。今年為避開端午節連續假期特別提前一天舉行，敬請大家留意。其餘詳細內容請見八月院訊畢業專刊。

《影音頻道消息》

4月27~29日所舉行的2015林道亮博士紀念講座「建立以聖經為本的健康教會」，現已將三天的講座內容放入「影像華神」專區，歡迎華神之友及教會弟兄姐妹點選連結，至YouTube「中華福音神學院影音頻道」聆賞，若您錯過現場聽講，切勿錯失這大好機會！

《圖書館暑期開放時間公告》

華神圖書館暑假期間自6月15日（週一）~9月20日（週二）止，開放時間異動如下：週一~週五上午8:00-12:00·下午1:30-5:00，週間中午12:00-13:30、週六及週日休館不開放，敬請配合。

《2015上學期碩士學分班課程開始招生》

2015年上學期碩士學分班共開設八門，自即日起至8月31日止，受理網路報名，額滿為止。

課程包括「公共神學—周學信、許家馨、胡維華老師教授」、「教會歷史（一）—蔡麗貞老師教授」、「網路媒體與傳播科技—張寶芳老師教授」、「佈道概論—蔡國山老師教授」、「摩西五經—何世莉老師教授」、「輔導原理與助人技巧—張傳琳老師教授」、「基督教教育概論—蔡珍莉老師教授」、「釋經講道—白嘉靈老師教授」。

另暑期密集班則開設兩門課程：「希臘文」（一）、（二），由張奇軍老師教授。受理報名截止日為6月30日，額滿為止。

報名資格為大學畢業以上者，報名請上網點選「教務處碩士學分班」，並填寫報名資料。聯絡：02-23659151轉分機303、305。

《校友大會》

6月15日上午9:30起，華神校友會將召開一年一度的校友大會，地點在華神大樓六樓禮堂，除歡迎43屆的應屆畢業生外，蔡院長將主講：「內憂外患中看見契機~從尼希米建城看第三期華建」，讓我們更深知道神在校友身上的託付；另邀請周學信老師及25屆校友張振華牧師分別談「傳道人的進修」及「恩惠相遇、經歷神營會的運用」。

中午於地下室陽光餐廳備有餐點，歡迎校友們踴躍報名參加，報名截止至6月11日止。聯絡：華神校友會 E-mail: alumni@ces.org.tw。

2014學年我們的財務需要						
2014年7月1日~201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全學年需要	四月份收入	七至四月 累積收入	七至四月 實際支出	收支差距	
經常費	67,830,000	2,440,167	48,558,896	52,605,311	-4,046,415	
學生助學金	2,270,000	69,899	2,430,333	2,093,855	336,478	
宣教中心基金	2,280,000	746,674	1,919,709	1,282,482	637,227	
設備增添維修	7,620,000	93,000	4,362,919	4,090,210	272,709	
合 計	80,000,000	3,349,740	57,271,857	60,071,858	-2,800,001	
建校 奉獻基金	新校區建設基金	四月份收入	累積奉獻	與目標需求差距		
	600,000,000	213,950	225,203,942	-374,796,058		
立案及擴校的后續工作包括完成立案手續、地目變更、新校區建築等。 第一期建築經費需4億元，預計2017年完工，未來待增建部份約需2億元。						
師資培育	每年需要3,600,000元					

給予是我們對神的愛的自然流露，是神榮耀的彰顯。